

家家悦 JIAJIAYUE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昆明路 4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培桓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股东信悦投资承诺：（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股东鸿之铭创投、弘鉴创投、鑫峦投资、博睿通达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傅元惠、张爱国、翁怡诺、丁明波、郝芸、姜文霞、任肖燕、陈君、邢洪波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

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培桓、傅元惠、张爱国、翁怡诺、丁明波、郝芸、姜文霞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一些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价稳定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应在履行回购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做出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决定实施股份回购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如未按照本预案履行上述事项,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方案时,或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应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且累计一年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0 个

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主体若届时未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届时公司如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应当将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其他义务。

2、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届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五）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

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股票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家家悦控股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家家悦控股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培桓承诺：“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除王培桓外的其他董事承诺：“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监事、除王培桓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服务机构锦天城、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承诺：“本机构为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信悦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信悦投资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

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

1、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如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则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

3、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具体的减持方案，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成功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

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按下述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公司章程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出现因本条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时，应同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披露该意见后方可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数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6 年）》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之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出具的一系列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若本人/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已在山东省内开设门店 620 家，形成了梯形推进的覆盖式销售网络。

零售业的市场规模与居民的消费能力息息相关，虽然我国经济开始步入“新

常态”，但是总体上仍将会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稳增长与调结构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在经济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山东省 2015 年人均 GDP 达到 64,168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54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30 元，皆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公司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二）部分租赁物业存在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连锁经营，租赁物业数量众多、来源广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签订了 643 份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计 142.52 万平方米，其中 0.14 万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占总租赁面积的 0.10%；5.98 万平方米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占总租赁面积的 4.20%，存在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风险。虽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约以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大多数门店经营所需物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面积共计 142.52 万平方米，根据租期划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 643 份租赁合同中，2017 年末前到期的有 60 份，租赁面积为 6.66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4.68%；2018 年初至 2019 年末到期的有 101 份，租赁面积为 11.65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8.18%；2020 年初至 2021 年末到期的有 89 份，租赁面积为 16.10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11.30%；2022 年以后到期及无固定期限的有 393 份，租赁面积为 108.10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75.85%。如果出现物业租赁合同集中到期不能续租，且短期内无法在租约到期的门店周边寻找到可替代物业，公司将面临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另一方面，租金及物管费用系公司重要运营成本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及物管费分别为 27,275.55 万元、29,318.37 万元、31,523.92 万元以及 23,759.32

万元。在我国商业物业租金及物管费的水平逐年上涨的背景下，如果现有租约到期续租或者公司以租赁物业形式开设新店，将面临租金上涨引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购物方式变化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的出现，消费者网络购物更为便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到网络购物行列。随着我国的网络购物迎来井喷式增长，尤其是 2008 年以来受经济危机的影响，虚拟零售渠道凭借其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增长速度十分迅猛，以服装、百货等为代表的传统零售市场遭受了一定冲击。

虽然相对电子商务而言，传统零售有实体商品体验性、商品立即可得性、店员近距离服务等特点，但随着我国网络普及率的提高，虚拟零售渠道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电子商务将不可避免地对各类商品的传统零售渠道继续造成冲击，造成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变。因此，公司将面临因消费者购物方式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

（五）经营商品的安全质量风险

近年来，我国商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已经不可避免地成为媒体的聚焦热点。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商品质量防控体系及可追溯体系，对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和管理机制，并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及技术，实现商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从而确保公司供应的产品做到安全、健康和新鲜。

但是公司所销售商品的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商品供货厂商、农产品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检测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风险。如果公司销售的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或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甚至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关注，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可能会发生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管理不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处于较好的水平，符合连锁零售业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34.73 万元、105,999.18 万元、117,601.22 万元以及 94,739.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57%、37.39%、38.97%以及 29.87%。尽管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物流配送体系，而且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但不能排除公司可能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因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的变化以及未对终端消费的需求做出及时反应等情形而导致的存货积压、滞销和减值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79.28%和 78.70%和 77.73%、76.06%。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合计金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24%、86.43%、86.33%以及 86.19%。上述负债主要是应付的货款和预收客户的款项，是供应商和消费者向公司提供的商业信用。若未来因宏观政策或自身商业信用变化导致公司上述负债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本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10,31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07.34 万元，同比增长了 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18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38 万元，同比增长了 1.9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04.86 亿元～110.10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0%～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784.34 万元～23,923.5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0%～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36,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1.65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1 元（按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26 元（在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本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影响，不考虑审计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影响）
发行市净率:	2.18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2,76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4,428.1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8,331.85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1 万元； 律师费 28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31.85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jiayu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培桓
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威海市昆明路 45 号
电话	0631-5220641
传真号码	0631-52889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jiayue.com.cn
电子信箱	jiajiayue@jiajiayue.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家家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发起人为家家悦控股有限、信悦投资、弘鉴创投、鸿之铭创投、鑫峦投资、博睿通达。

2013 年 5 月 16 日，家家悦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以家家悦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利分配后折合股份 2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1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3】18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3 年 6 月 1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改制设立登记申请手续并核发注册号为 371000018006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000 万股，按新股发行 9,000 万股情形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家家悦控股	211,105,725	78.19	211,105,725	58.64
2	信悦投资	28,147,430	10.43	28,147,430	7.82
3	弘鉴创投	7,163,169	2.65	7,163,169	1.99
4	鸿之铭创投	11,020,423	4.08	11,020,423	3.06
5	鑫峦投资	7,053,042	2.61	7,053,042	1.96
6	博睿通达	5,510,211	2.04	5,510,211	1.53
7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00	25.00
合 计		27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家家悦控股持有信悦投资 100% 的股份，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 78.19% 的股份，信悦投资持有公司 10.43% 的股份；公司董事翁怡诺直接及间接持有鸿之铭创投的比例为 4.5%，直接及间接持有弘鉴创投的比例为 19.98%，鸿之铭创投持有公司 4.08% 的股份，弘鉴创投持有公司 2.65%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经营，业务范围覆盖山东省威海、烟台、青岛、莱芜、济南、临沂、淄博等多地市。公司经营业态主要为综合超市和大卖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已开设门店 620 家。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连锁、物流先行”的经营理念，已在山东省内建立了区域一体化的高效物流配送体系。目前，公司拥有 3 个常温物流中心及 5 个生鲜物流中心，配送范围覆盖山东省内，能够实现商品 2.5 小时送达门店的配送能力。

公司以“做居民的好邻居，当家庭的好帮手”为经营理念，通过多年沉淀下来的生鲜品类管理经验、全程监控的冷链体系、高频物流配送体系、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全国直采网络、基地合作模式等构建起生鲜产品为主的领先优势，实现了“晚上在田里、早上在店里、中午在锅里”的生鲜标准，保证了门店的充沛客流量。

公司以“做中国最优秀的零售企业”为愿景，以“为社会创造财富，为顾客创造价值，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使命，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标准，通过区域密集、多业态并举的发展战略，强化物流保障和生鲜特色优势，形成了在山东省内的规模优势并奠定连锁零售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

零售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我国连锁零售业市场的基本竞争格局是两类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一是与国外知名企业合资、合作的企业以及外商独资的企业，凭借其资本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拥有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技术手段、营销方式和经营服务理念等，在我国零售业特别是大型综合或专业超市、仓储会员店、购物中心等业态占据了优势地位；二是国内从事零售经营时间较长，在区域内形成一定规模、树立了品牌信誉，并对现代零售技术也能够较好运用的企业，利用其占据了各自优势地区城市中心商业区的黄金地带、拥有良好的供货商渠道、对当地顾客消费习惯的熟悉程度等优势，在我国区域零售市场或专业店等领域逐渐确立了竞争优势地位。其他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为薄弱、管理水平较低的零售企业，广泛分布在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等零售领域，在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我国零售行业企业众多，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公布的 2015 年快消品连锁百强企业中主要企业有：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前五名销售额之和占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销售总额比例为 37.92%。目前我国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龙头企业和零散的小规模连锁及单店超市并

存，未来我国连锁零售行业中龙头企业整合、替代小规模连锁和单店超市的空间还非常巨大。

山东省因其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国内外零售企业的进驻，使得区域内零售业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本公司在山东省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除了大润发等大型外资连锁超市企业，还包括银座、利群、振华等区域内大型连锁零售企业。此外，区域内各地市众多的当地百货公司、超市等零售企业与本公司也构成竞争关系。

（三）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其变动趋势

1、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永辉超市	370.15	421.45	367.69	305.43
2	步步高	115.72	154.59	122.96	113.88
3	公司	81.03	104.86	98.30	89.75
4	人人乐	77.93	112.18	121.17	127.16
5	新华都	50.03	64.88	70.18	73.80
6	红旗连锁	47.16	54.86	47.64	44.37
7	三江购物	31.68	43.57	44.44	46.90
均值（注）		115.45	141.92	129.02	118.59

注：表内数据均值计算不含公司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我国连锁零售业在经历了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后，已经步入了平稳增长期。虽然传统零售业面临了来自电子商务、消费理念变化等巨大冲击，但是受益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城镇化战略不断推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值仍保持了增长趋势。

2、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5 年山东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002.30 亿元，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761.40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55%，总体经济形势较好。良好的经济发

展环境为山东省零售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胶东地区门店比较密集，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公司在山东省内还存在巨大的扩张空间和发展潜力。

地区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公司 2015 年商业零售收入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胶东地区	7,704.81	27.75%	859,546.58	89.12%
山东其他地区	20,056.59	72.25%	104,937.67	10.88%
山东省合计	27,761.40	100.00%	964,484.25	100.00%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425.65	38,265.97	88,159.68	69.73%
机器设备	32,344.55	20,619.21	11,725.34	36.25%
运输设备	3,749.56	3,214.76	534.80	14.26%
其他设备	40,223.52	30,576.40	9,647.12	23.98%
合计	202,743.28	92,676.34	110,066.93	54.2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98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116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商标 95 个。

（五）特许经营权

1、国际 SPAR 协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十八乐超市与 SPAR International B.V. 签署了《国际 SPAR 协议》。SPAR International B.V. 就集食品与非食品的采购、仓储、配送、营销、销售发展出一套批发、零售体系（以下简称“SPAR 体系”），并授权许可十八乐超市使用 SPAR 体系、SPAR International B.V. 的相关服务及在山东省内进行一个与食品和非食品的零售和批发活动有关的自愿连锁体系的开发而使用 SPAR 字号与商标。授权许可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期限届满后，由双方协商签署新协议延长合作关系。十八乐超市每年向 SPAR International B.V. 支付 80,000 欧元的授权许可费。

201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十八乐超市与 SPAR International B.V. 就延长授权期限签署了《国际 SPAR 协议》。该等授权许可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内容及许可费未发生变化。授权期限届满后，由双方协商签署新协议延长合作关系。

2、零售经营许可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各自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或许可。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没有从事其他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培桓先生仅持有家家悦控股的股权，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家家悦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悦投资、家家悦房地产、信悦物业、威海九龙城、荣成九龙城、山东易思凯斯、信悦小贷、威海九龙晟、荣成九龙晟、威海站有限公司、库克全球等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超市连锁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销售合计	262.22	572.98	396.43	14.07
关联销售额占本年销售货物的比例	0.03%	0.05%	0.04%	0.00%
关联采购合计	762.11	1,497.31	1,482.61	1,351.33
关联采购额占本年采购货物的比例	0.12%	0.18%	0.19%	0.19%
接受劳务	261.71	349.49	111.83	60.00
关联租赁	1,703.29	2,315.49	2,380.27	20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进一步关注于连锁零售业务，公司将小额贷款业务、酒店业务进行了剥离。公司2014年将信悦小贷股权、齐鲁商城分公司九龙晟大酒店的业务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分别为7,220.06万元、2,310.53万元。

(2) 购买联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总计 199.95 万元，其中，产成品和原材料按照成本作价为 157.08 万元、固定资产按折旧后净值作价为 39.23 万元，其余为低值易耗品。

(3) 向威海九龙城购买总部办公楼、向家家悦房地产购买门店物业，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分别为 8,985.35 万元、1,501.30 万元。

(4) 报告期内威海九龙城及家家悦房地产的供应商将从威海九龙城及家家悦房地产收取工程款支票背书给本公司购买商业预付卡，金额分别为 2,310.47 万元、1,816.96 万元、1,144.38 万元、938.05 万元。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过涉及商品销售、产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培桓	董事长	男	1955 年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文登县烟酒公司业务员、副经理，文登县副食品公司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糖酒站董事长、总经理，家家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家家悦控股董事长，家家悦房地产执行董事，家家悦超市执行董事，十八乐超市执行董事，家家悦物流执行董事，山东尚悦百货执行董事，中国 SPAR 董事，家联多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易思凯斯董事，威海站有限公司董事、库克全球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195.00	0	39.48	无

傅元惠	董事	女	1955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威海百货站会计，山东省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工会干事、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糖酒站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家家悦有限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家家悦控股董事，威海九龙城执行董事，海悦纺织执行董事，奇爽食品董事长，信悦小贷董事长，荣成尚悦百货执行董事，晟堡食品董事，祥和进出口董事，威海蜡笔小新董事，浙江易合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家家悦执行董事，山东易思凯斯董事长，上海世伴董事，海悦贸易执行董事，威海站有限公司董事	160.00	0	12.49	无
张爱国	董事	男	1959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山东省威海市糖茶酒类公司批发部主任、酒科科长，糖酒站副总经理，家家悦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家家悦控股董事，荣成九龙城执行董事，信悦物业执行董事，家家悦石油执行董事，荣光实业执行董事，莱芜十八乐物流执行董事，家家悦生鲜执行董事，家家悦食品执行董事，山东易思凯斯董事，淄博家家悦执行董事、经理	75.00	0	5.42	无
翁怡诺	董事	男	1976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等。历任上海慧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三菱罗斯福投资基金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家家悦有限董事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弘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0	0.71	无
雷达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讲师、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超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0	0	无
施天涛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昆仑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0	0	无

郑海英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00	0	0	无
任肖燕	监事会主席	女	1959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区域总经理。历任文登市长江糖酒公司部门经理，糖酒站门店店长，家家悦有限门店店长，家家悦有限区域总经理	家家悦控股董事，文登家家悦经理	22.58	0	0.23	无
陈君	监事	女	1980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监事、数据中心高级经理。曾任职于糖酒站财务部，家家悦有限财务部，家家悦有限数据中心主任	临沂家家悦监事	10.47	0	0.06	无
邢洪波	职工监事	男	1980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物流管理部高级经理。历任糖酒站纪念路店实习店长，东方电子店实习店长，威海物流中心主管，家家悦有限威海物流中心经理，威海物流中心经理	家家悦物流总经理	11.00	0	0.04	无
丁明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历任糖酒站食品科副科长、糖果补品科科长、采购部经理、采购部采购总监，家家悦有限营运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家家悦有限副总经理	家家悦控股监事，海悦广告执行董事，祥和进出口监事，威海一町食品监事，晟堡食品监事，环城贸易执行董事，奇爽食品董事，威海蜡笔小新监事	55.00	0	1.38	无
郝芸	副总经理	女	1973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烟台百货大楼部门经理，莱阳龙大超市处长、门店店长，糖酒站门店店长、区域总经理，家家悦有限副总经理	家家悦超市总经理，十八乐超市总经理，烟台家家悦总经理，济南十八家家悦执行董事，文登家家悦执行董事，临沂家家悦执行董事，青岛十八家家悦执行董事，烟台十八家家悦执行董事	55.00	0	0.39	无

姜文霞	财务总监	女	1974年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5日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糖酒站信息系统负责人，家家悦有限财务部副总监	家家悦控股监事，信悦投资监事，信悦小贷董事，信悦物业监事，山东易思凯斯监事	21.01	0	0.37	无
-----	------	---	-------	-----------------------	------------------------------------	---------------------------------------	-------	---	------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 211,105,7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8.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

住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实收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家家悦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78.19%的股权，家家悦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信悦投资持有公司 10.43%的股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88.62%的股权；王培桓先生持有家家悦控股 44.56%的股权，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5,370,567.73	1,462,554,484.54	1,398,526,504.45	1,241,455,145.58
应收票据	600,000.00	594,777.20	37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20,171,414.03	12,581,308.14	11,624,748.71	23,683,357.03
预付款项	241,181,194.81	271,265,156.73	281,612,093.86	230,544,102.24
其他应收款	59,913,254.65	56,294,180.97	51,176,254.72	33,786,563.26
存货	947,395,531.07	1,176,012,233.56	1,059,991,756.49	1,079,347,279.98
其他流动资产	16,675,316.86	38,511,514.28	32,010,293.33	51,745,277.07
流动资产合计	3,171,307,279.15	3,017,813,655.42	2,835,311,651.56	2,660,581,72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130,424,43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176.00	310,176.00	310,176.00	310,176.00
长期股权投资	2,073,789.91	2,800,854.83	3,214,613.42	1,394,208.43
固定资产	1,100,669,341.74	1,115,499,262.17	1,146,492,195.07	952,456,828.23
在建工程	9,108,254.91	444,816.38	-	105,125,068.00
固定资产清理	7,221,656.33	7,221,656.33	5,966,300.48	-
无形资产	106,243,192.61	94,270,044.95	89,879,762.25	70,082,524.07
长期待摊费用	194,812,916.86	229,287,318.68	232,413,279.18	186,204,4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4,050.10	19,881,064.99	19,527,248.55	19,350,61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19,076.15	10,667,826.22	19,773,294.65	12,6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772,454.61	1,480,383,020.55	1,517,576,869.60	1,478,008,358.57
资产总计	4,635,079,733.76	4,498,196,675.97	4,352,888,521.16	4,138,590,083.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9,980,000.00
应付票据	358,036,635.96	413,621,680.00	403,612,115.00	381,093,388.00

应付账款	1,273,512,272.65	1,373,482,716.07	1,372,394,186.86	1,301,961,356.45
预收款项	1,406,885,011.97	1,231,601,704.25	1,184,667,579.79	1,179,055,933.17
应付职工薪酬	76,448,271.66	83,566,033.63	76,343,583.70	71,478,147.32
应交税费	52,318,083.15	49,044,392.97	86,249,009.19	85,320,454.28
应付利息	-	-	-	64,852.67
其他应付款	130,356,868.41	141,144,465.26	121,523,454.14	60,355,112.52
其他流动负债	171,589,256.91	159,702,647.72	139,334,434.13	131,325,744.26
流动负债合计	3,469,146,400.71	3,452,163,639.90	3,384,124,362.81	3,240,634,988.6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1,110,000.00	2,640,000.00
递延收益	24,202,498.48	17,830,839.55	18,553,951.32	20,110,39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75,56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78,783.70	26,546,240.44	21,873,535.02	16,512,82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81,282.18	44,377,079.99	41,537,486.34	40,238,789.33
负债合计	3,525,227,682.89	3,496,540,719.89	3,425,661,849.15	3,280,873,778.00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2,649,937.27	352,649,937.27	352,649,937.27	352,649,937.27
其他综合收益	232,099.67	60,608.09	-17,960.00	-
盈余公积	77,079,785.46	77,079,785.46	49,023,834.46	19,574,176.24
未分配利润	408,634,525.63	300,463,433.82	254,064,138.23	165,716,26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8,596,348.03	1,000,253,764.64	925,719,949.96	807,940,383.28
少数股东权益	1,255,702.84	1,402,191.44	1,506,722.05	49,775,922.45
股东权益合计	1,109,852,050.87	1,001,655,956.08	927,226,672.01	857,716,30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5,079,733.76	4,498,196,675.97	4,352,888,521.16	4,138,590,083.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03,197,459.05	10,485,584,732.83	9,835,166,218.93	9,000,102,197.79
其中：营业收入	8,103,197,459.05	10,485,584,732.83	9,830,325,609.06	8,975,352,765.17
利息收入	-	-	4,840,609.87	24,749,432.62
二、营业总成本	7,847,112,681.49	10,138,243,933.20	9,472,091,202.92	8,672,567,364.09
其中：营业成本	6,364,833,849.93	8,163,656,518.43	7,654,991,376.44	7,062,281,426.09
利息支出	-	-	1,156,740.00	447,88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18,029.48	62,610,298.27	52,968,749.94	46,954,406.41
销售费用	1,298,914,031.48	1,732,335,999.23	1,608,811,183.07	1,418,863,259.08
管理费用	163,597,524.12	207,245,813.23	188,639,499.15	178,813,411.94
财务费用	-19,304,226.22	-30,661,724.16	-37,349,382.64	-35,501,331.80

资产减值损失	6,753,472.70	3,057,028.20	2,873,036.96	708,307.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064.92	-763,758.59	-287,048.40	-1,411,55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064.92	-763,758.59	-179,595.01	-1,411,55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57,712.64	346,577,041.04	362,787,967.61	326,123,279.44
加：营业外收入	14,064,295.63	30,491,627.86	32,919,613.83	23,553,25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710.83	183,428.43	846,591.47	117,954.87
减：营业外支出	4,868,316.71	4,416,681.11	15,287,443.15	8,458,27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5,241.35	2,352,337.92	2,880,138.16	3,366,87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553,691.56	372,651,987.79	380,420,138.29	341,218,259.66
减：所得税费用	86,329,088.35	125,501,271.81	152,686,416.41	118,004,00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24,603.21	247,150,715.98	227,733,721.88	223,214,2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71,091.81	247,255,246.59	227,797,526.68	219,042,233.16
少数股东损益	-146,488.60	-104,530.61	-63,804.80	4,172,02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491.58	78,568.09	-17,96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396,094.79	247,229,284.07	227,715,761.88	223,214,2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42,583.39	247,333,814.68	227,779,566.68	219,042,23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88.60	-104,530.61	-63,804.80	4,172,02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92	0.8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047,534.04	12,649,854,067.04	11,674,317,271.55	10,707,347,522.26
收取利息、手续费	-	-	4,840,609.87	24,749,432.62

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6,724.19	70,683,432.99	77,906,381.82	67,041,6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2,354,258.23	12,720,537,500.03	11,757,064,263.24	10,799,138,6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6,690,583.92	10,111,830,436.23	9,235,411,905.64	8,573,650,84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3,043,199.90	22,665,937.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804,639.33	383,03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547,385.06	916,398,179.15	847,208,535.31	735,043,4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533,628.12	432,497,240.29	394,078,903.20	335,976,28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28,595.81	835,292,720.32	805,310,237.21	720,856,5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8,400,192.91	12,296,018,575.99	11,305,857,420.59	10,388,576,1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954,065.32	424,518,924.04	451,206,842.65	410,562,49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24,86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365.05	3,920,740.52	2,683,279.65	366,96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7,599,168.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65.05	3,920,740.52	110,282,448.29	1,191,83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26,584.97	235,036,922.65	333,288,850.62	413,892,15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	44,0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26,584.97	235,386,922.65	377,288,850.62	415,292,15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67,219.92	-231,466,182.13	-267,006,402.33	-414,100,32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8,200,000.00	30,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8,200,000.00	30,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0,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00,000.00	172,800,000.00	116,578,741.23	50,55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830,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636.72	2,351,259.31	3,841,509.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33,636.72	175,151,259.31	120,420,250.67	80,73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33,636.72	-175,151,259.31	-52,220,250.67	-50,5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699.34	375,923.1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41,908.02	18,277,405.73	131,980,189.65	-54,112,83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866,289.41	1,173,588,883.68	1,041,608,694.03	1,095,721,52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008,197.43	1,191,866,289.41	1,173,588,883.68	1,041,608,694.03

（二）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5	-216.89	-203.35	-32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4.90	1,933.72	2,230.61	1,277.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	890.67	-264.04	55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75	-
小计	919.60	2,607.49	1,752.47	1,509.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6.13	667.60	600.30	400.44
少数股东权益	-0.42	-1.29	42.60	9.6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653.89	1,941.19	1,109.57	1,099.38

(三)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注)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1	0.87	0.84	0.82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52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2%	72.43%	74.90%	77.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06%	77.73%	78.70%	7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81	866.36	557.11	414.22
存货周转率(次)	5.99	7.30	7.16	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95.85	61,039.30	59,993.76	52,244.45
利息保障倍数	-	-	509.35	61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1.57	1.67	1.52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2.23	0.07	0.49	-0.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9%	0.33%	0.29%	0.5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 管理层讨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7,130.73	68.42	301,781.37	67.09	283,531.17	65.14	266,058.17	64.29
非流动资产	146,377.25	31.58	148,038.30	32.91	151,757.69	34.86	147,800.84	35.71
合计	463,507.97	100.00	449,819.67	100.00	435,288.85	100.00	413,85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始终保持在 60%以上，符合连锁零售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以租赁物业为主的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构成，比重合计均在 95%以上。由于连锁零售行业商品种类多，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公司需要保持适度备货，而且在销售环节以即时结算为主，所以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存货规模大、现金持有量大、应收账款金额小的特点，符合连锁零售行业的性质。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为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连锁门店数量增加、信息系统投入加大，房屋建筑物、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以及各项经营所需设备等投资将会逐步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长期资产的管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6,914.64	98.41	345,216.36	98.73	338,412.44	98.79	324,063.50	98.77
非流动负债	5,608.13	1.59	4,437.71	1.27	4,153.75	1.21	4,023.88	1.23
总负债	352,522.77	100.00	349,654.07	100.00	342,566.18	100.00	328,08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小幅增长趋势，一方面是因为门店数量增加、销售规模以及采购规模扩大，相应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小。负债结构符合零售连锁行业的特点，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商业信用为主，符合零售业货款结算特点以及公司运营模式。随着公司连锁门店数量的增加、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相应增加。公司以经营性商业信用为主的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但是公司仍然需要募集长期资金以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1	0.87	0.84	0.82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52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2%	72.43%	74.90%	77.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06%	77.73%	78.70%	79.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95.85	61,039.30	59,993.76	52,244.45
利息保障倍数	-	-	509.35	615.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连锁零售行业，且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消费者及供应商向本公司提供较高的商业信用，体现在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余额较大。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且拥有广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及长期合

作的供应商，上述商业信用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而无法偿还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较高的盈利能力积累的净利润逐年上升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流动性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良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周转率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99	7.30	7.16	7.21
资产周转率	1.77	2.37	2.32	2.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存货管理力度，优化商品品类和构成；另一方面公司中央厨房建成并投入运营，有利于原料集中采购与加工、降低采购价格，减少门店备货，从而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增长速度略高于总资产的增长速度。

5、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2,241.00	92.83	969,377.50	92.45	914,220.89	93.00	845,414.50	94.19
其他业务收入	58,078.75	7.17	79,180.97	7.55	68,811.67	7.00	52,120.77	5.81
合计	810,319.75	100.00	1,048,558.47	100.00	983,032.56	100.00	897,53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营收入、联营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促销服务收入、配送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促销服务主要是根据商品品类、消费特点以及促销方式，为供应商提供联合促销、商品陈列、形象宣

传等服务形成的各项收入。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同比增长了 9.53%、6.67%，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减慢的影响，传统连锁零售业增速有所放缓，但是由于公司继续贯彻执行山东广度、胶东深度的发展策略，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同时加强品类优化，根据会员消费信息制定富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大了与供应商的联合促销力度，提升了门店的营运标准和客户服务水平使得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且始终维持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加了 6.88 亿元、5.52 亿元，销售规模增长与开店数量和开店速度相适应，2014 年以来虽然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2013 年-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比重逐年上升，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加了 1.67 亿元、1.04 亿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在继续加大开店力度，持续优化商品品类的同时，加大与供应商联合促销力度，使得其他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6、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45%	22.14%	22.13%	21.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得益于 1)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多业态协同发展的成熟经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逐步提升。多业态的合理布局、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使得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2) 公司专注于商品结构的调整，让消费者更多、更好的接触到性价比高的商品；3) 公司专注于综合超市业态，在山东细分市场上精耕细作，不断向三线、四线城市进行渗透；尤其是农村综合超市销售占比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来看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商品品类繁多，公司综合毛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

7、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95.41	42,451.89	45,120.68	41,0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6.72	-23,146.62	-26,700.64	-41,4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3.36	-17,515.13	-5,222.03	-5,0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4.19	1,827.74	13,198.02	-5,411.28

从上表可以看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符合零售行业的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且金额较大说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8、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10,31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07.34 万元，同比增长了 3.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18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38 万元，同比增长了 1.9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04.86 亿元～110.10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0%～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784.34 万元～23,923.5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0%～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十、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6 日，家家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5,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1.1 亿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1.134 亿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5,94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7,020 万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本公司存续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1	家家悦超市	2001-03-19	威海市昆明路45号	500	公司持股10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18,031.12	18,361.20	2,036.09	2,838.89	-802.80	-895.94
2	烟台家家悦	2003-09-25	山东省烟台市通世南路18号付23号至28号	300	公司持股80%，家家悦超市持股2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63,110.25	71,550.53	18,471.03	17,313.39	1,157.64	2,666.30
3	十八乐超市	2005-04-21	威海市昆明路45号	500	公司持股90%，家家悦超市持股1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13,140.65	14,897.55	1,050.22	1,222.73	-172.51	-503.65
4	家家悦生鲜（注）	2007-10-30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宋村	800	公司持股96.25%，家家悦超市持股3.75%	肉制品，速冻食品，粮食生产销售	6,467.82	1,750.97	7,157.70	6,635.20	1,155.77	1,449.81
5	海悦纺织	2008-09-19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经济	100	公司持股90%，家	针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等加工、	1,524.90	1,221.10	-355.55	-282.11	-73.45	-89.1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东		家悦超市持股 10%	销售						
6	海悦广告	2003-12-05	威海市钦村路 10 号	50	公司持股 90%，家悦超市持股 1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等	260.27	252.48	259.37	252.48	6.89	5.43
7	荣光实业(注)	2004-12-06	荣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2,000	公司持股 90%，家悦超市持股 10%	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非发酵豆制品	8,383.99	9,273.01	5,774.17	3,838.38	135.79	756.84
8	家家悦食品	2006-05-22	荣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公司持股 90%，家悦超市持股 10%	包装散装玉米，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等	-308.77	-1,129.75	-1,588.46	-1,618.75	30.29	-164.00
9	家家悦物流	2006-07-04	威海市温泉镇柳林工业园	500	公司持股 90%，家悦超市持股 10%	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29,859.84	31,079.02	11,690.19	10,539.32	1,150.87	2,227.87
10	济南十八家家悦	2009-07-16	济南市市中区小梁庄街 277 号海鲜大市场二楼	500	公司持股 10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6,150.74	7,265.14	-15,221.83	-13,739.94	-1,481.90	-1,832.66
11	家家悦	2009-12-21	威海市经技	200	公司持股	汽油、柴油的零售	2,415.54	2,483.57	808.15	586.59	221.56	163.3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石油		区黄海路 29 号		90% 家家悦超市持股 10%							
12	奇爽食品	2009-03-11	荣成市黎明南路	200	公司持股 51%，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加工销售非发酵豆制品	361.64	357.78	256.27	286.16	-29.90	-21.33
13	环城贸易	2010-07-16	威海市昆明路 45-2 号	500	公司持股 100%	批发、零售	1,442.56	11,575.19	1,315.26	1,132.50	182.76	220.98
14	青岛十八家家悦（注）	2011-05-03	青岛市四方区周口路 81 号	2,000	公司持股 10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9,006.15	6,027.54	-9,432.42	-6,828.78	-2,603.64	-2,883.88
15	山东尚悦百货（注）	2011-07-14	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800	公司持股 100%	百货和超市零售	19,844.52	34,792.49	-2,117.69	-1,913.64	-204.06	-5,003.20
16	荣成尚悦百货	2012-11-07	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府西路 198 号）	200	公司持股 100%	百货和超市零售	3,423.12	4,729.50	-1,867.87	-1,886.89	19.02	97.52
17	文登家家悦	2013-04-25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	1,000	公司持股 10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7,323.34	8,868.44	686.29	142.93	543.35	-291.47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福办天福路甲1号									
18	临沂家家悦	2013-08-01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水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500	公司持股90%，家家悦超市持股1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6,468.45	4,698.44	-4,393.84	-2,540.33	-1,853.52	-1,283.04
19	荣成麦香苑	2008-10-20	荣成市南沽路	100	公司持股100%	制造销售面包糕点、月饼类。销售冷冻玉米、花生、豆类	261.71	253.55	533.40	367.52	165.88	171.34
20	烟台十八家家悦	2014-11-21	山东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8号	600	公司持股10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2,546.89	3,228.39	591.82	231.03	360.79	-283.46
21	淄博家家悦	2014-11-27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8号	500	公司持股100%	超市零售、日用百货、柜台出租等	2,073.84	2,790.65	-169.03	-39.06	-129.97	-415.42
22	海悦贸易(注)	2014-09-23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100万美元	公司持股100%	食品、农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批发	693.60	663.80	678.64	138.90	1.55	8.66

注：①2016年5月，家家悦生鲜吸收合并家家悦农副，家家悦农副因合并注销。

②2015年8月荣光植物油更名为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③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收购子公司青岛十八家家悦持有的市北区十八家家悦10%股权并对其

增资 1,8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市北区十八家家悦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注销。

④2015 年 12 月，山东尚悦百货吸收合并齐鲁商城，齐鲁商城因合并注销。

⑤家家悦集团关于投资设立香港海悦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400051 号）。

（二）本公司存续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1	莱芜十八乐物流	2007-07-12	莱城工业区 汇河大道以北	300	家家悦超市持股 100%	货物配送、场地出租、仓储服务	5,833.06	5,937.20	447.70	491.67	-43.97	96.56
2	家联多实业（注）	2004-04-15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鹤立西路 11-31 号 3 幢 204 室	144	家家悦超市持股 100%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等	7.94	-11.08	5.97	-11.13	17.10	-1.01

注：家联多实业原名家联联盈，2015 年 5 月家联联盈更名为上海家联多实业有限公司。

（三）公司通过受托经营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1	青岛美特好	2010 年 8 月	青岛市	商品零售	4,700

注：烟台美特好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注销，自 2016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连锁超市建设项目、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共 4 个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山东省	76,351	76,35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00000036 号登记备案证明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莱芜	15,331	15,331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612010042 号登记备案证明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威海、烟台	10,500	10,500	威环经信改备[2014]008 号、 烟芝经改备[2014]01 号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威海	12,270	12,270	威环经信改备[2014]009 号
-	合计	-	114,452	114,452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114,4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一）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山东广度、胶东深度、覆盖社区、城乡一体”的战略，依托物流支撑，继续强化东部区域的网络密度，加快向西部区域梯度推进，多业态深耕胶东地区，大力发展综合超市，依托于公司在山东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开拓新区域，并逐步渗透，最终覆盖整个山东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14 至 2016 年本项目拟在山东省建设连锁超市，发展大卖场及综合超市共计 300 家。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划、出台政策等，从多方面支持商贸物流发展：《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突出扩大消费的战略地位，到 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2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左右；《山东省商贸流通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15 年达到 3 万亿元；连锁经营额达 5,400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达到 18%。

2015 年国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同比增长 8.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772 元，同比增长 2.70%。山东省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 63,002.30 亿元，社会零售消费品总额 27,761.40 亿元，同比增长 10.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GDP 的比例逐年递增，达到 44.0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1978 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0 亿人增加到 7.71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0%提升到 56.10%，尚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家家悦在认真研判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的基础上，牢牢把握城镇化蕴含的巨大机遇，未来将继续以贴合居民生活的综合超市为主要发展业态，加快向山东省内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鲁西内陆地区扩张，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巨大。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青岛、烟台、威海等地区发展 300 家门店，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润发、乐天玛特等大型连锁超市以及银座、利群、振华等百货商场。本项目拟新开门店分为两种业态：大卖场平均租赁面积 9,369 平方米，综合超市平均租赁面积 1,353 平方米。公司的定位为“做居民的好邻居，当家庭的好帮手”、优势为生鲜商品，而竞争对手多为超大型卖场、百货以及购物中心业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为了支撑“区域密集、城乡一体、多业态互补”的网络发展战略，在物流建设上，公司一直坚持“发展连锁，物流先行”的原则，目前已分别在威海、烟台、高密、莱芜建设了 3 处常温物流中心和 5 处生鲜配送中心，形成了物流建设的网络化布局，构建了跨区域、高水准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以物流为中心加快在社区、农村的网络拓展速度，强化区域的网络覆盖密度，保证连锁终端的商品满足率和响应速度，为公司连锁网络的快速扩张打下坚实的后勤保障。

目前公司在威海、烟台、高密等地设立的 5 个生鲜配送中心，分别对覆盖区域内连锁超市提供生鲜配送服务，其中烟台、高密、莱芜生鲜配送中心具备水果、蔬菜类农产品的分拣、配送功能，威海配送中心分别具有农产品的初加工和深加工能力，但很难长途配送到济南、莱芜周边及潍坊以西地区，现在莱芜、济南及周边地区连锁超市暂时是利用常温配送中心的仓储区，提供简单的水果、蔬菜的分拣、配送服务，无法共享威海生鲜加工配送中心的加工优势。按照公司在鲁中地区连锁门店快速扩张的规划，现有的生鲜配送体系无法支撑区域未来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建成后，莱芜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将具备农产品仓储、初加工、配送等综合性的功能，仓储、加工和配送的能力大幅提高，生鲜加工类产品的配送区域将覆盖潍坊、淄博、济南、莱芜、临沂、枣庄等周边区域，更好满足市场消费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覆盖范围内生鲜商品的供应链，降低公司整体的投资和营运成本，提高盈利能力。通过生鲜物流中心实现生鲜商品的批量集中采购和订单采购，加强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在配送中心对商品在收货、储存、加工和配送环节的集中管控，有利于降低损耗；相对在各连锁

超市分散加工各类生鲜产品，利用生鲜配送中心集约化投资，进行生鲜产品的集中加工，可以实现生鲜产品的规模化、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门店分散加工所投入的人力成本、能源消耗及损耗成本，在公司内部再造一个利润增长点，而且丰富了生鲜产品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标准化，形成生鲜的差异化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在济南、莱芜等地区新开 131 家门店，届时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门店总数将达到 184 家，年销售额超过 33 亿元。本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 19.42 万吨的生鲜配送能力，其中生鲜加工能力达到 4.33 万吨。莱芜生鲜加工物流中心建成后，将有效提高覆盖范围内门店的市场竞争力：

（1）有利于产品品质、加工和管理标准化；（2）有效控制和减少连锁店铺的损耗和存货；（3）有利于投资合理性；（4）门店销售产品的优化。

（三）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消费者购买商品的结构、消费习惯等正在逐渐发生变化，对消费环境、消费品牌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近年来连锁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许多零售连锁企业通过提高门店装修档次、提升门店形象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对现有门店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商品品类、改善购物环境、提升品牌形象，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强竞争优势。

近年来，威海、烟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区域影响力不断扩大，城市现代化与国际化程度、市容市貌水平不断提高。2004 至 2015 年，威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37%、9.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62%、11.90%；烟台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54%、10.1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57%、12.90%。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一段时间内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连锁门店 620 家，其中 512 家门店分布于威

海、烟台区域，60%以上的门店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三年前开的门店的装修水平已经逐渐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中高端产品、购物环境、购物便利性等方面的需求，需要通过改造来提升老店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使用 1.05 亿元募集资金对位于威海、烟台地区经营效益较好、运营时间超过三年的门店进行分批改造。一方面按照目前新建门店的档次进行重新装修，另一方面对经营设备进行更换，以提升门店形象及购物环境的舒适度，改善货品陈列和商品品类管理，吸引更多消费者到本公司门店进行购物。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零售业尽管销售增幅下降，成本明显上升，但企业通过优化商品结构、调整和改造业绩差的门店、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在困难和压力中仍保持良性发展。中国零售业正走向“精耕细作”时代，以盈利为目的开店，改造现有门店，提升单店业绩已经成为很多大型零售企业首要战略。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优化门店商品结构，提升门店形象与品牌形象，吸引更多消费者进行购物，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优化商品结构；（2）提升门店形象；（3）改善购物环境。

（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是连锁超市企业在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零售业在做强的过程中，信息化需要承担起重要的作用。利用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可以帮助企业加强不同业务层面的协同管理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产品、服务的品质，实现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作为区域市场连锁超市行业的知名企业，为应对国内外相关企业异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一直着重关注信息化建设。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成为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迫切需求。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已成功运行多年，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他们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对公司扩大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后所需的技术

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企业加强商品成本管控的能力、提高企业营运管理的能力、提高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关系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企业决策分析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对于后台管理采用 ERP 系统，执行标准化的行业流程，规范企业营运管理，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使企业在合规标准流程下运行；前台为顾客服务灵活多变，贴近顾客，服务顾客，因需而变，且能够做到及时灵活。

公司现在使用的零售业务信息系统是 2004 年开始研发、2005 年推广使用的一套具有进销存结等功能的零售系统。由于现有信息系统采用自己打补丁的方式，为应付业务需求不断地进行修改，缺少集团整体的信息系统规划，各分项功能成为信息孤岛，没有总体贯穿，没有总体管控信息系统支撑。最近几年公司快速发展，加之市场变化加快，现在亟需对信息系统进行总体规划，实现整体流程畅通、信息畅通，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实现总部统一分析、管理、监控，为公司未来几年的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零售业是我国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内零售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一方面，与国外知名企业合资、合作的企业以及外商独资的企业，凭借其资本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拥有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技术手段、营销方式和经营服务理念等，在我国零售业特别是大型综合或专业超市、仓储会员店、购物中心等业态占据了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国内从事零售经营时间较长、形成一定规模、树立了品牌信誉，并对现代零售技术也能够较好运用的企业，凭借其对本土市场的熟悉和政策支持也开始加快扩张的速度。在本轮扩张中，竞争重点区域由一线城市转移到二、三线城市。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在山东省内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但随着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仍将面临相关区域市场占有率下降并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连锁零售行业较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下滑，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也面临一定压力。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对未来收入的信心受到负面影响，致使购买力和消费需求相对减弱，可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购物方式变化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的出现，消费者网络购物更为便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到网络购物行列。随着我国的网络购物迎来井喷式增长，尤其是 2008 年以来受经济危机的影响，虚拟零售渠道凭借其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增长速度十分迅猛，以服装、百货等为代表的传统零售市场遭受了一定冲击。

虽然相对电子商务而言，传统零售有实体商品体验性、商品立即可得性、店员近距离服务等特点，但随着我国网络普及率的提高，虚拟零售渠道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电子商务将不可避免地对各类商品的传统零售渠道继续造成冲击，造成市场格局和销售方式的转变。因此，公司将面临因消费者购物方式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

（四）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风险

受节假日、新店开业、公共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门店客流量可能会成倍增加，一旦出现顾客集中抢购、人员难以疏通或火警等情况，可能造成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经营安全制度及消防制度并有效执行，长期经营中从未发生类似事件，但仍存在因门店客流多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并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有关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五）门店选址风险

零售企业的发展需要增开新店以实现外生增长，门店选址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市场环境及竞争对手等因素。如果公司新开门店选址不当，则新开门店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扩张速度可能放缓。

（六）新项目带来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公司在快速扩张门店网络的同时，注重新开门店的选址和管理，采取“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核算”的大总部、小门店的集中管理模式，使门店专注于商品的销售和服务的提升，实现对超市经营管理风险的有效控制。尽管公司对新开门店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对新开门店和拟改造门店的效益进行了谨慎预测，预期效益良好。但如果受费用上涨压力和其他原因影响，新开门店和改造门

店无法达到预期的经营效益，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同时，随着门店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和协调的难度将会加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和运营风险。

（七）高速扩张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员工和基层管理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同时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一旦公司的人才培养跟不上公司快速扩张的速度，甚至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新开设门店 300 家，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公司综合考虑了拟开设门店所在区域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消费者习惯，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经济效益等进行了严密测算。但由于项目受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

（九）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但是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 23 家一级子公司（含青岛美特好），其中 13 家子公司 2015 年业绩亏损（不含已注销的子公司），10 家子公司 2016 年 1-9 月业绩亏损，主要是因为亏损子公司新设门店数量较多、新市场、新区域前期开拓相关费用较高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租金费用等账务处理较为谨慎所致。随着各子公司门店经营期限拉长、发行人不断优化门店布局，总体来看发行人亏损子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良好，亏损子公司数量不断减少，公司合并的经营业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不断开设新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区域，其业绩会受到前期投入高以及所在区域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十）其他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大幅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20.77 万元、68,811.67 万元、79,180.97 万元、58,078.7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32.02%、15.0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供应商提供更优质、更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同时为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参与促销的供应商数量也在大幅增加，供应商亦加大了促销力度和促销频次以保证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电商冲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仍然会面临其他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大幅增长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1）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威银最抵字第 7373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位于青岛中路-164 号-9、重庆街-68 号-202、孙家疃-900 号的房屋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的抵押担保。

（2）2014 年 3 月 3 日，家家悦超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环公抵字 00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家家悦超市以位于福山区县府街 356 号的房屋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陆万肆

仟元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的抵押担保。

(3) 2014 年 3 月 3 日，烟台家家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环公抵字 0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烟台家家悦以位于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0 号地下 1 层内 1、2 号的房屋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的抵押担保。

(4)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环公抵字 00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位于青岛中路-83 号-18A 的房屋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的抵押担保。

(5)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环公抵字 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以位于文登市昆嵛路 37 号的房屋及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的抵押担保。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 年环公授信 009 号）。

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协议约定，在授信期间与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此额度。

3、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时，通常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实际购买和支付则以向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为依据。在《购销合同》中，通常就商品质量、商品价格、商品的订单、促销、结算、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进行约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实际未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税采购额	合同有效期
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4,214.63	2016.1.1-2016.12.31
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981.82	2016.1.1-2016.12.31
3	烟台市喜旺食品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4.55	2015.1.1-2016.11.30
4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9,099.22	2012.4.16-2017.4.15
5	烟台连峰商贸有限公司	6,360.94	2016.1.1-2016.12.31
6	康师傅公司（注 2）	5,951.06	2016.1.1-2016.12.31
7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808.33	2016.1.1-2016.12.31
8	山东威海烟草有限公司（注 3）	5,500.05	-
9	青岛双汇联合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434.75	2016.1.1-2016.12.31
10	山东齐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37.97	2016.1.1-2016.12.31

注 1：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供应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均隶属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供应商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园食品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康师傅公司。

注 3：山东威海烟草有限公司未与本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烟草公司相关规定，不签署购销合同，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发货。

4、土地、房屋购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房屋购置合同如下：

（1）201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威海九龙城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就受让位于威海市经区大庆路 53 号，第 6 层、第 7 层、第 8 层、第 9 层、第 22 层

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10,571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为 8,985.35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荣成市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就受让位于成山镇从台酒厂改造综合楼 1 层门市房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1,600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约为 608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荣成市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就受让位于荣成市港西镇驻地房产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2,526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约为 1,375.80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威海建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就受让位于高区金林湾小区的 A2-5 房产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750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为 300 万元。

(5)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荣成市双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就受让位于荣成市埠柳镇隆丰达冷库改建商场房产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1,100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约为 352 万元。

(6)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威海市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就受让位于龙须镇老汽车站一层、二层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2,000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约为 680 万元。

(7)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威海荣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就受让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 27 号和 29 号房产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25,725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约为 11,080 万元。

(8)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荣成映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合同，就受让位于荣成市俚岛镇驻地俚岛路 29 号房产的事宜达成一致。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1,650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价约为 594 万元。

5、保荐协议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金额、处罚行为性质以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及仲裁共 12 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属于一般民事纠纷，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等诉讼及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昆明路 45 号	0631-5220641	0631-5288939	丁明波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010-66568352	010-66568390	徐扬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胡家军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陈谋林
资产评估机构 (如有)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 2005 室	010-85867570	010-85867570-111	刘宪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的可以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